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38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2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過去5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非技術服務承辦商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、「標準僱傭合約」、《僱傭條例》、服務業合約相關的員工裝備配置規定、拖欠遣散費補償及欠薪有關的事宜，而向非技術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失責通知書、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數目分別為何。

2. 過去5年，請問有多少宗非技術外判服務承辦商因違反「標準僱傭合約」、《僱傭條例》而被康樂文化事務署處罰及「扣分」個案及相關罰則分別為何?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546)

答覆：

1. 在過去5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曾於2016年因薪金事宜，向非技術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3張失責通知書，而有關承辦商已即時跟進並處理。除此之外，康文署並沒有因非技術服務承辦商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、「標準僱傭合約」、《僱傭條例》、服務業合約相關的員工裝備配置規定、拖欠遣散費補償而發出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失責通知書、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。

2. 在過去5年，康文署並沒有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「標準僱傭合約」、《僱傭條例》的個案。

– 完 –